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穗海社收告〔2025〕1号

广州林夕劳务有限公司：

《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（穗海人社工伤撤〔2024〕30号）已载明王继文（身份证号：372901*****18）与你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，不予认定你单位提出的王继文工伤认定申请。按照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、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申领的王继文工伤保险待遇需作如下处理：

☑1、收回 2023 年 10 月发放的工伤医疗费 7141.09 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 650 元，合计 7791.09 元。

☑2、撤销《工伤保险医疗/康复/辅助器具费核定表》（业务流水号：2306291049347510）、《广州市海珠区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费补助核定单表》（核定单编号：9919174）。

请你单位在文书送达起五日内，将上述待遇 7791.09 元 退至指定社保基金账户，账户名称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账号：44001400701050061663-0001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，行号：105581000042（转账时备注：海珠区王继文工伤待遇，并反馈转账凭证至办理部门或邮箱地址：hzbj2023@163.com）。逾期未办理的，将从你单位原待遇领取账户内直接扣回。如原待遇领取账户余额不足以扣回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相关规定依法追收社保待遇。

如你单位对该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（海珠区宝岗大道 197 号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2 日

